

法律和技术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 17 May 2016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二届会议

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

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 申请

执行摘要1

- 1. 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在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申请,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。
- 2. 本申请系根据《"区域"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》(ISBA/18/A/11, 附件)提交。

申请人

- (a) 名称: 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
- (b) 邮寄地址:

Sejong Government Complex 94, Dasom 2-ro, Sejong-si Republic of Korea 30110

- (c) 电话: +82-44-200-5240
- (d) 传真: +82-44-200-5239
- (e) 电子邮件: hmw91@korea.kr





¹ 由申请人提交。

- 3. 大韩民国是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,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交存了批准书。
- 4. 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选择依照《"区域"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19条,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。
- 5. 大韩民国申请的区域位于北马里亚纳群岛东部,所涉面积总共 3 000 平方公里。该区域由 150 个区块组成,每个区块 20 平方公里,均呈矩形,尺寸为 5 公里×4 公里或 10 公里×2 公里。这些区块分布在 9 座海山上,分为 13 个群组,每个群组有 5 到 21 个毗连区块。所有区块均处于 550 公里×550 公里的一个地理区域范围内。
- 6. 海洋和渔业部保证,本申请所涉区域与已划定保留区或其他缔约国、国有企业、自然人或法人主张的区域不重合。
- 7. 申请区域是国际海底区域的一部分,不在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和已主张 过权利的大陆架范围之内。
- 8. 海洋和渔业部同意按照《规章》第 21 条第 1 款,在提交申请之时支付 50 万美元申请费。
- 9. 海洋和渔业部承诺遵守《公约》的规定以及管理局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、管理局各有关机构的决定以及与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。
- 10. 海洋和渔业部将按照《规章》第五部分所载相关规定和《海洋法公约》所载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相关原则开展勘探活动。

2/2 16-07974 (C)